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H VENTURE**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總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透過海川附屬公司)分別(a)與海川裝備訂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海川裝備總協議以及(b)與川崎重工訂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川崎總協議。根據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海川裝備總協議，海川附屬公司同意向海川裝備供應零星材料及加工服務，而海川裝備同意向海川附屬公司供應若干設備及產品。根據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川崎總協議，海川附屬公司與川崎重工同意(i)向對方提供若干設計服務和技術支援；及(ii)向對方供應與(其中包括)餘熱發電、垃圾處置有關的設備、零部件及產品。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總協議之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川崎重工持有海川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各自49%權益。海川裝備為川崎重工與海螺水泥分別持有相同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川崎重工及海川裝備均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總協議所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申報規定，其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總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總協議，兩份協議期限均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根據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海川裝備總協議，

海川附屬公司同意向海川裝備供應零星材料及加工服務，而海川裝備同意向海川附屬公司供應若干設備及產品。根據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川崎總協議，海川附屬公司與川崎重工同意(i)向對方提供若干設計服務和技術支援；及(ii)向對方供應與(其中包括)餘熱發電、垃圾處置有關的設備、零部件及產品。

預期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總協議屆滿後，類似性質的交易將會繼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透過海川附屬公司)分別(a)與海川裝備訂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海川裝備總協議以及(b)與川崎重工訂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川崎總協議。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海川裝備總協議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川崎總協議各自的主要條款如下：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海川裝備總協議**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川崎總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海川附屬公司(作為協議一方)；

(1) 海川附屬公司(作為協議一方)；

(2) 海川裝備(作為協議另一方)

(2) 川崎重工(作為協議另一方)

所供應的貨品  
及／或服務類別：

(1) 海川裝備向海川附屬公司  
供應的產品／服務包括：

(1) 川崎重工向海川附屬公司  
供應的產品／服務包括：

(i) 輥壓機及鑄造件；

(i) 鍋爐鋼材、配套件；  
及

(2) 海川附屬公司向海川裝備  
供應的產品／服務包括：

(ii) 有關(其中包括)立  
磨、垃圾焚燒發電爐  
排爐、餘熱發電鍋爐  
等的設計服務、技術  
諮詢及指導服務。

(i) 零星材料；及

(ii) 加工零部件(包括擠  
壓輥)。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海川裝備總協議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川崎總協議

(2) 海川附屬公司向川崎重工  
供應的產品／服務包括：

(i) 水泥設備、垃圾處置  
系統、環保及餘熱發  
電輔助設備及配套產  
品備件等產品；及

(ii) 有關立磨等設備的調  
試服務。

合約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提早終止：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總協議的訂約各方可於合約期內  
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協  
議。訂約雙方可終止協議的情況包括：另一方清盤或違反  
協議且未於接獲未違約方發出的書面糾正要求之日起計30  
日內糾正違規行為。

根據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總協議作出的每項正式訂單均須包含(其中包括)相  
關設備、零部件及產品的價格及數量、相關服務的詳情、交貨時間及地點、付款  
期、質保及其他相關事項的條款。

## 定價政策

海川裝備(或川崎重工，視情況而定)向海川附屬公司供應的產品及／或服務價格  
由訂約方參考可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相同及／或類似貨品及／或服務的現行市  
價，按公平原則真誠協定。預期訂約方須向獨立第三方就相同及／或類似產品  
及／或服務取得至少兩至三份報價，與海川裝備(或川崎重工，視情況而定)最終  
協定的價格不得高於相關報價所列提供予本集團的價格。

海川附屬公司向海川裝備(或川崎重工，視情況而定)供應的產品及／或服務價格由訂約方參考以下各項並按成本加成基準，按公平原則真誠協定：製造有關產品所需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採購成本以及其他用於生產的費用加上介乎20%-30%的合理利潤率，該利潤率乃參考二零一五年總協議項下類似交易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平均利潤率所釐定。

## 過往交易數額

於各個財政年度／期間，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總協議所涉交易的過往交易數額及過往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海川裝備總協議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川崎總協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過往 交易數額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過往 交易數額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44.2百萬	19.1百萬	39.4百萬	6.3百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29.2百萬	15.7百萬	29.2百萬	3.4百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附註1)	29.2百萬	4.52百萬	29.2百萬	28.6百萬

附註1： 過往交易數額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海川附屬公司與海川裝備及川崎重工各自之交易數額。

##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總協議所涉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 海川裝備總協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附註1)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 川崎總協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附註2)
	二零一八年	29.0百萬
二零一九年	14.6百萬	77.9百萬
二零二零年	14.7百萬	68.9百萬

附註：

1.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海川裝備總協議於二零一八年的年度上限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年度上限，因為本集團預計將為本集團在柬埔寨的粉磨站項目，向海川裝備採購一部預期採購價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的輥壓機。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海川裝備總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年度上限高於二零一五年海川裝備總協議的過往交易數額，因為除前一段所述交易以外，本集團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向海川裝備採購共二十一套預期總採購價約為人民幣27.6百萬的爐排爐用鑄件，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

2.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川崎總協議於二零一九年的年度上限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二零年的年度上限，因為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將向川崎重工供應一整套預期價格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的餘熱發電設備。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川崎總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年度上限高於二零一五年川崎總協議的過往交易數額，因為除前一段所述交易以外，本集團亦預期：

- (i) 將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就川崎重工於印度尼西亞、坦桑尼亞及其他國家的立磨項目，向川崎重工供應若干立磨部件及零部件，預期交易總額分別約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及
- (ii) 將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聘請川崎重工就立磨提供若干技術支援服務，預期交易數額分別約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總協議所涉與海川裝備及川崎重工交易的過往交易數額；
- (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綜合生產及營運計劃；及
- (iii) 經考慮本集團未來兩年業務需求的預期交易數額。

### 訂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二零一五年總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預期二零一五年總協議屆滿後，其所涉交易將會繼續。董事會認為訂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總協議有助本公司區分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分別與海川裝備及川崎重工進行之交易的範圍及條款。

考慮到(包括其他因素)海川裝備及川崎重工各自將會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的質素及價格以及其研發實力，董事會認為分別向海川裝備及川崎重工批量採購產品、設

計服務及技術援助將為本集團提供議價優勢，可降低採購成本及提升本集團產品競爭力。

董事會認為，根據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川崎總協議向川崎重工供應產品及設計服務，有助本集團擴大海外市場份額及提升行業聲譽。董事會亦認為，根據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海川裝備總協議提供零部件加工服務可提升本集團的設備利用率，降低平均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總協議條款由雙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
- (b)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總協議所涉交易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c)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總協議條款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

##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節能環保解決方案。海川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

川崎重工於日本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製造多種科技產品，包括工業廠房、環保設施、工業設備、工程機械及鋼結構。

海川裝備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水泥設備的設計、購買、製造、銷售以及提供維護及售後服務。

## 上市規則的規定

川崎重工持有海川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各自49%權益。由於川崎重工所持海川附屬公司各自的權益超過3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海川裝備為川崎重工(按上文所述，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與海螺水泥分別持有相同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由於川崎重工所持海川裝備權益超過30%，故海川裝備為川崎重工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因此，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總協議各自所涉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川崎總協議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海川裝備總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本集團(通過海川附屬公司)與互有關連或相關的訂約方訂立，且性質相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川崎總協議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海川裝備總協議所涉持續關連交易應合併計算。合併計算後，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總協議所涉交易的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

按上文所述，川崎重工及海川裝備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總協議所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申報規定，其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概無擁有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總協議之重大權益，亦毋須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釋義

「二零一五年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就(其中包括)二零一五年總協議刊發的公告
「二零一五年海川裝備總協議」	指	海川附屬公司與海川裝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就(i)買賣、加工及租賃若干設備、零部件和產品及(ii)提供若干設計服務訂立的協議，簡要詳情載於二零一五年公告
「二零一五年川崎總協議」	指	海川附屬公司與川崎重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就(i)買賣若干設備、零部件及產品以及(ii)提供若干設計服務及技術支援訂立的協議，簡要詳情載於二零一五年公告
「二零一五年總協議」	指	二零一五年海川裝備總協議及二零一五年川崎總協議的統稱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海川裝備總協議」	指	海川附屬公司與海川裝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買賣、加工若干設備、零部件及產品訂立的協議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川崎總協議」	指	海川附屬公司與川崎重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i)買賣若干設備、零部件及產品以及(ii)提供若干設計服務及技術支援訂立的協議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總協議」	指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海川裝備總協議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川崎總協議的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海川裝備」	指	安徽海螺川崎裝備製造有限公司，由川崎重工及海螺水泥於中國成立的控制實體，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
「海川工程」	指	安徽海螺川崎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1%權益
「海川環保」	指	上海海螺川崎節能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1%權益
「海川節能」	指	安徽海螺川崎節能設備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1%權益
「海川附屬公司」	指	海川工程、海川節能及海川環保的統稱
「本公司」	指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海螺水泥」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A股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85)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1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川崎重工」	指	川崎重工業株式會社，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海川附屬公司各自49%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景彬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景彬先生(主席)、紀勤應先生(行政總裁)、李劍先生及李大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安先生、陳繼榮先生及劉志華先生。